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223號

聲 請 人 徐唯瑄

徐健維

法定代理人 徐彥翔

法定代理人 莊僑伶

被 繼 承 人 徐渡平(亡)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理 由

一、聲明意旨略以：聲請人徐唯瑄、徐健維（下合稱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徐渡平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去世，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死亡證明書與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

01 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
02 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
03 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
04 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拋棄繼承為不合法
05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
06 76條第1項及第5項、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

08 三、經查，被繼承人113年12月28日死亡，其配偶彭奕蓁與直系
09 血親卑親屬之子輩徐彥翔、徐彥傑、徐宇賢同於本案聲明拋
10 棄繼承，本院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合先敘明。而聲請人為
11 被繼承人之孫子女等情，固據聲請人提出其戶籍謄本、被繼
12 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惟查，被繼承人尚
13 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子輩徐藝晏迄今尚未拋棄繼承，此有本
14 院依職權調閱被繼承人之親等關聯查詢結果、徐藝晏之個人
15 戶籍資料及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憑，依首揭規
16 定，足認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親等近者並未全體均拋
17 棄繼承權。而聲請人既為繼承順序在後之孫輩，尚無從成為
18 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自明，自無得為拋棄繼承。從而，本件聲
19 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